

106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弱勢族群及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之改善獎勵措施辦理。

貳、計畫緣起

- 1、台灣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琉球)係位處台灣海峽上一組群島，囿於交通不便、人口外流及生活物質條件較匱乏於本島，致當地醫療資源有限，僅有少數地區醫院提供一般及例假日門急診、住院或緊急突發事件處理，爰往往造成醫療能量負荷過重。然基層診所至離島地區新開業相較台灣本島來得經營艱困，執業所得多不符經濟效益，致假日多有休診或歇業返台，造成當地民眾就醫不便。
- 2、為鼓勵基層院所醫師能長期紮根於離島，以積極強化「在地醫療」目標，實有必要建構離島地區基層之假日照護醫療系統，盼藉由獎勵計畫，以確保離島地區基層醫療照護品質及提升基層醫療照護可近性。

參、計畫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肆、經費來源

- 1、本計畫經費由106年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項下支應，獎勵經費計新臺幣2,100萬元整。
- 2、經費如因法令變更或立法院審議結果等因素，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得通知調整支付方式或終止契約。

伍、計畫內容

本計畫獎勵內容與申請程序、獎勵申請之審查、獎勵核准之核發、獎勵費用之分配，由健保署辦理，採專款專用。

1、申請資格：

離島地區之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且醫事機構於提出申請前2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

列任一違規情事者。

2、申請地區：

除台灣本島之所有離島鄉鎮，包括：澎湖縣、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及連江縣。

3、服務項目：

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提供例假日開診服務，每次開診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並於執業地點張貼例假日開診時間表。

4、申請及審查程序：

合於申請地區之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自公告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申請表(詳附件)，向所轄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檢附全年例假日開診時間表，並經核准發函後始得執行。

5、評估方式：

上開離島地區之常駐開業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定期繳交每季例假日看診時刻表及其看診人數，以便即時追蹤及輔導。

6、其他相關規定：

例假日開診時間表如因故休診者，應於休診前7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備查，並於執業場所公告休診通知。

陸、獎勵方式及支付原則：

1、獎勵方式：例假日開診門診診察費加成

2、支付原則：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基層院所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加計2成支付；每點金額以1元計。

(二)、支付方式：本計畫屬於基金預算，以每季為單位，由健保署於點值結算時加計後支付(支付申報類別為送核案件)。

(三)、有關醫療服務支付項目及支付點數、申報及核付、專業審查、事前審查、實地審查及檔案分析，除另有規定外，悉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本計畫醫療費用申報，由參與常駐開業

特約西醫及牙醫基層診所依相關規定每月申報(應於次月20日前申報)，未及於費用年月申報之案件，不可補報及補付。

(四)、基層院所申報例假日門診診察費，經勾稽門診申報資料發現未符本計畫規定者，不予支付該項費用。

柒、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

1、預期效益

- (一)、減少離島地區民眾至本島就醫，降低所耗費交通及社會成本。
- (二)、建構離島地區西醫及牙醫基層之例假日照護醫療網絡，提高醫療可近性。

2、效益指標：每季例假日合計開診率 $\geq 60\%$

捌、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一、健保署依執行結果，編製參與本計畫院所服務人數及核付金額資料，並每季報部函送基金管理機構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相關原始憑證則留存該署存放備查。
- 二、本計畫由健保署執行，且應自我考評預算執行及業務辦理情形。

玖、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106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申請表

本診所自 年 月 日起申請參加「106年度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服務計畫」，並同意遵照本計畫內容之規範，檢附106年每月例假日看診時段及醫事人員一覽表。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區業務組

申請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本計畫聯絡人：

連絡電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負責醫師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